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的條款後，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倘若債券獲發行，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擬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署認購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債券發行

### 緒言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券的國際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的條款後，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建議債券發行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概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債券獲發行，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發售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擬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 國家發改委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擬發行債券，並取得國家發改委證書。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署認購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預期將予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Barclays Bank P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星展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發改委證書」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證書，證明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境內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擬發行債券的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所界定的含義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主席)、趙傑軍先生、張平先生、朱曉輝先生及甘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